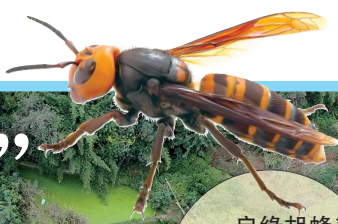


央视曝光“杀人蜂” 滥养牟利引关注

乐山犍为：正联合调查虎头蜂养殖情况



启缘胡蜂养殖场(中间白色长方形建筑)紧邻村民的居住区。

封面深镜

11月16日晚,央视财经微信公众号以“‘杀人蜂’竟遭滥养!有人赚得盆满钵满……《财经调查》曝光”为题,曝光网络平台上部分商家以“虎头蜂能治病”为由,大肆兜售毒蜂,甚至有人在大规模养殖此类毒蜂,以此牟利。文中提到,虎头蜂在四川乐山犍为、云南保山、广西荔浦等地被“滥养”。

11月17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赶赴犍为县实地调查,前往被曝光的蜂蛹交易市场 and 养殖场,并走访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津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当地回应,犍为确有养蜂吃蛹的传统,但暂未排查到违规饲养虎头蜂的情形。因缺乏明确条款及分类致“虎头蜂养殖存在监管空白”。

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网络上“虎头蜂泡酒治病”的相关宣传涉嫌虚假宣传,目前正在同步开展排查。



陈国忠的妻子徒手分离虎头蜂。



启缘胡蜂养殖场内部场景。

年来虎头蜂伤人事件不断增加,与虎头蜂的无序养殖有关。同时,虎头蜂无序养殖会对地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面便是饲养的虎头蜂,因冬眠的缘故,都不活跃。

在养殖场入口处,有一个密封网分隔出来的工作间,陈国忠的妻子正在里面分离虎头蜂,她没有穿任何防护服装,徒手操作,不时有虎头蜂透过门网飞出来,陈国忠挥手示意记者不必担忧,称他所饲养的虎头蜂不会攻击人。

陈国忠介绍,他在虎头蜂产业链中属于上游,饲养蜂苗,繁殖培育蜂王后卖给下游的养殖户。养殖户饲养后,销售蜂蛹获利。

陈国忠的小孩,手里拿着橘子,在养殖场内跑进跑出,丝毫不怕虎头蜂,也没有虎头蜂攻击他。

养殖场所在联合社区书记包昌委称,他在当地工作了6年,没收到过虎头蜂蜇死人的报告,“同时我也是在联合社区长大的,偶尔听说虎头蜂蜇伤人,但没听说有谁被蜇死了。”

在包昌委的手机上,记者看到了启缘胡蜂养殖场的营业执照,上面显示其经营范围为:养殖胡蜂(注:即虎头蜂),注册日期为2019年11月14日,登记机关为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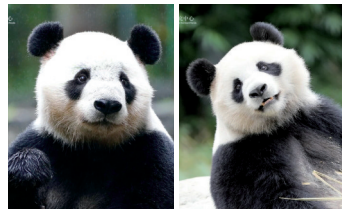


犍为回应

养蜂是传统副业
未发现违规情况

当天,记者还注意到,犍为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玉津镇政府等部门正联合调查全县虎头蜂养殖情况。

大熊猫 “辰星”和“晓月” 昨赴马旅居10年



“辰星”

“晓月”

11月18日,据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消息,根据新一轮中马大熊猫保护国际合作协议安排,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熊猫中心”)的大熊猫“辰星”和“晓月”于当日启程前往马来西亚国家动物园,并于当晚抵达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开启10年的旅居生活。

大熊猫“辰星”,雄性,出生于2020年8月19日,性格活泼好动,擅长爬树戏水。

大熊猫“晓月”,雌性,出生于2020年9月29日,性情温婉安静,是个名副其实的“美食爱好者”,体态略显圆润。

为确保两只大熊猫顺利适应新环境,熊猫中心派出了经验丰富的饲养和兽医团队随行陪同,并将在马来西亚驻留一段时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帮助两只大熊猫尽快适应新环境,一段时间后将与马来西亚公众见面。

据悉,2014年5月,为庆祝中马建交40周年,大熊猫“福娃”和“凤仪”前往马来西亚,定居马来西亚国家动物园。

在中马大熊猫团队的共同努力下,两只大熊猫在马来西亚期间成功繁育了“暖暖”、“谊谊”和“升谊”三只可爱的大熊猫宝宝。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戴竺芯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供图

网友拍到“顺蜂车” 昆虫专家:蜂王带蜜蜂搬家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戴竺芯)近日,有网友晒出意外拍到的视频:一辆汽车的后轮上,飞来许多蜜蜂,不断聚集。有网友调侃,这才是真正的“顺蜂车”。

蜜蜂为啥会聚集到车轮上?华希昆虫博物馆馆长赵力分析,这是分蜂的自然现象,是蜂群繁殖和迁徙的正常行为。“当蜂巢中的蜜蜂数量过多时,老蜂王会率领大批工蜂飞离旧巢,暂时在某个地方停留,寻找并建立新的家园。在寻找新住所的过程中,蜂王可能会偶然落在汽车的车轮、顶盖等地方。一旦蜂王停下,成百上千的工蜂便会围绕它聚集起来,形成临时的蜂团。”

赵力说,如果遇到蜂群聚集的情况,不要自行驱赶或惊扰它们,以免遭受攻击。最稳妥的方法是联系消防部门或专业的养蜂人前来处置,他们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能确保安全转移蜂群。

提醒 虎头蜂泡酒治病 涉嫌虚假宣传

采访中,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说,除了调查饲养情况,他们认为网络上“虎头蜂泡酒治病”的信息,涉嫌虚假宣传。

记者注意到,经媒体曝光后,11月17日中午,仍有网络主播直播售卖虎头蜂泡酒,并称农副产品大多属于“三无”产品,不在意媒体的曝光。

在某购物网站上,搜索“虎头蜂泡酒”,可搜索到数十家售卖的店铺,有商品价格后面标注着“全网4000+人付款”等售卖信息。

“这是没有科学依据的,虎头蜂不在食品原料名目内,所以当商家用虎头蜂泡酒作为商品进行售卖,是不允许的。”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孙琪说,他们目前在同步排查此事,暂未在犍为发现违法情况,“一旦发现违法情况,将第一时间立案调查。”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杜卓滨 摄影报道